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55號

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對人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

相對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對人 羅勝耀

張清全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羅勝耀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7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下同)987,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經登記在案。又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

01 2年4月27日、112年3月22日、111年1月21日、109年4月13
02 日、107年6月5日、111年1月21日以相對人羅勝耀為連帶保
03 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9,200,000元、788,000,000元、申辦授
04 信額度112,000,000元(已動用額度為112,000,000元)、申辦
05 授信額度238,000,000元(已動用額度為14,560,602元、9,23
06 9,398元、9,239,398元、19,040,000元、23,800,000元、2
07 3,800,000元、23,800,000元、23,800,000元、14,560,000
08 元)、180,000,000元、158,000,000元，並有利息及違約金
09 之約定，另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
10 及利息時，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惟上開借款自113年1月
11 2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2 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羅勝耀並於113年3月8日遭
13 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且尚欠本金1,296,269,
14 27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編號5
15 至125號之所有權業於113年3月14日信託移轉予相對人台中
1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號126至132之部分所有權業於11
17 3年2月29日登記移轉予相對人張清全，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等
18 人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
19 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借據影本、授信契約
20 書影本、動用額度申請書影本、增補借據影本、交易明細查
21 詢及簡易資料查詢影本、通知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
22 證。

2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2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5月24日通知相對人得
25 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
26 3年5月31日合法送達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詹
27 志偉，於113年6月14日送達相對人羅勝耀，於113年5月31日
28 送達相對人張清全，惟迄未見相對人等有所陳述，從而，聲
29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

3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5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